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ᠶᠢ ᠰᠢ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ᠶᠤᠨᠤᠨᠤ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 年第 4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吕枫 马永存 殷占峰

王磊 姜玉鑫 周海航

主编：吕金良 杨江 吕雅楠

张鑫羽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7.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9.《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20.关于《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4〕1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 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农田建设项目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投资建设实施农田建设类项目的建后管护。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农田建设项目农田 土壤、灌溉排水田

间工程设施、农业智能化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第二章 管护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内容主要包括：

（一）土地平整工程。确保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梯田田坎完整；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保证水源工程、灌排渠道与管网、田间附属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水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保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通行顺畅；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完备，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保证输配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公示标牌和标志。保证公示标牌和标志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七）农业智能化设施。保证控制室内设施和农田内智能化设施尤其电子设施完好，规范使用，定期保养维护。

第六条 管护主体应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使用、养护、保管等工作。

第七条 管护主体要安排专人经常性、全面性对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巡查，对田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保障运行管理工作可追溯、可复查。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如果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況时，

管护主体要及时安排专人处理，确保正常运行。若处理工作量大、用时较长，属于正常损坏不能使用的应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确需资金的可酌情申请使用后期管护资金。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九条 各镇乡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主体责任。区农牧局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在区农牧局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受益范围、受益对象、群众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管护主体：

（一）受益范围明确为村社的，工程管护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管护。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由镇乡政府直接负责或监督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受益范围跨镇乡的，由区农牧局直接负责或委托所属工程管理机构进行管护。

（二）新型经营主体运营的农田建设项目，由新型经营主体负责管护。

（三）按照“村民自治管理”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引导和帮助受益农民按照受益范围，以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自愿成立管护协会，负责统一管护项目区农田水利、农业和林业等各类农田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认真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工程移交及管护模式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区农牧局应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按规定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负责管理、维护；土地未进行流转的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明确专人或专业组织负责管护。具体可采取以下模式：

（一）专业组织管护模式。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受益农户通过成立管护协会、村民理事会等形式，对辖区内田间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并接受受益群众、村、镇乡的监督；

（二）专职管护员管护模式。由村委会将建成后项目区域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张榜公布，由村民组长管理或聘用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责，并接受受益群众、村、乡镇的监督；

（三）流转主体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经营主体进行管护。负责田间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管护主体接受受益群众、村、镇乡的监督；

（四）其他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合理合法情况下，拓展管护渠道，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

第五章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来源

（一）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

（二）农业用水收费应和工程管护收支权责一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取的

水费收入应主要用于运行维护成本；

（三）政府支持将农田建设形成的新增耕地作为村集体资产，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收入；

（四）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从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或在工程运行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费用；

（五）在符合一事一议政策前提下，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农户形成的投工投劳；

（六）对于国家投资建设的农田项目，在符合以工代赈政策前提下，村民委员会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适合的工程项目建设所获得的利润收益收入；

（七）乡镇、行政村依法取得的社会捐赠等收入。

第十五条 建后管护资金使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在项目设计使用期内的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公示，自觉接受审计及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由区农牧局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区农牧局要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将其与推进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建后管护要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奖励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对先进的管护主体以奖励激励方式补贴管护资金，将建后管护工作纳入推进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定期督导，确保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运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农田建设项目是国家投资建设的农田各项工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元宝山区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4〕2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4日

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 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帮扶（扶贫）项目资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管到位的后续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4 号）《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乡振发〔2023〕14 号）以及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安全、良性运转、不流失、不被侵占、最大限度发挥效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实行专业管理。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明确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要充分考虑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到村到户。要强化项目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对项目资产实行专业化管理，项目资产所有权人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资产运营情况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强化对资产运营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项目资产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发挥主导作用，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主体定位和职责分工，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根据不同类别资金来源和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乡镇（街道）、村级组织作

用。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各资产权属单位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将项目资产权属、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政（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分级公告公示，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资产运营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章 管理范围和类型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是指从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用于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彩票公益金、行业扶贫资金等）、京蒙协作资金、结对帮扶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定点帮扶资金以及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帮扶项目资产，是指自 2021 年开始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后续产业发展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处置所得在 2021 年以后形成的项目资产纳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范围。

第六条 按类别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一）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且产生收益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光伏电站、帮扶车间、旅游服务设施等，还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具器具、生物性资产等，以及资金直接投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牧业经营主体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扶贫或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园区或产业类项目等形成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资产类别。

（二）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具有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

包括道路交通、电子商务、农田水利、安全饮水、电力通讯、环境治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基础设施设备等。

（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及符合支持条件的农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

第四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根据项目资产管理范围，分年度梳理资金投向，厘清形成资产部分和未形成资产部分，建立区镇（乡）村三级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情况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指标文号、资金类型、投资规模、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竣工时间、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是否形成资产情况等。

第八条 根据资产权属，对项目资产开展清产核资，摸清底数，分年度建立区镇（乡）村三级项目资产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实际投入（原则上采用项目竣工结算报账金额）、资产名称、购建时间、座落地、购建数量单位、资产原值、资产现值、资产属性、资产类别、资产状态、使用年限、产权归属、确权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及责任人、监管单位、收益分配等。项目资产原始价值，原则上按照项目竣工决算为登记依据。对尚未完成决算的项目，在验收、决算后及时开展权属界定、资产登记、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九条 合理界定项目资产权属，按照实事求是、合法合规、优先受益、兼顾效率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资产形成过程、资金构成和实施方式，明确项目资产所有权人。属于不动产的，原则上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一）到户类资产归受益户所有，由村建立台账。

（二）投入村形成的项目资产确权到村。多个村联建形成的项目资产，按投资比例或事先约定进行确权，由乡镇、街道进行确权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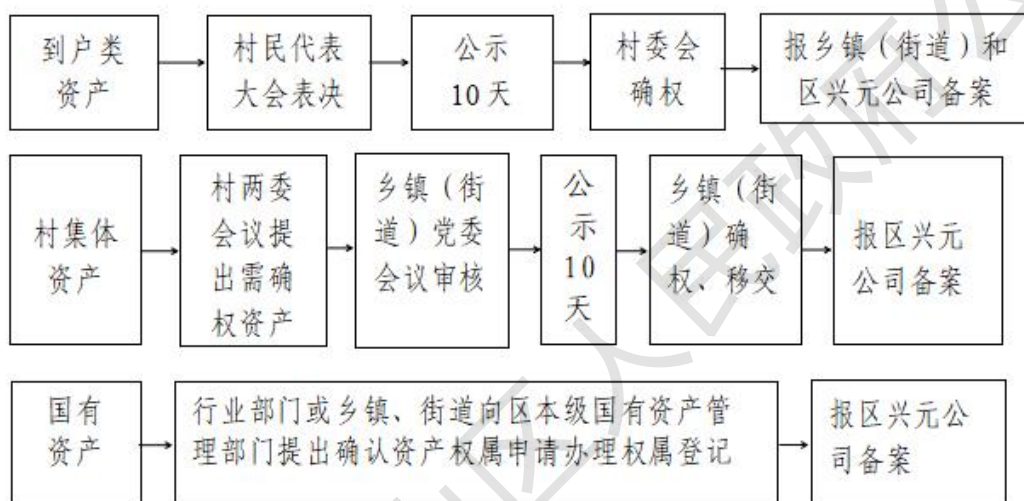
（三）镇乡、街道统一组织实施形成的项目资产，原则上确权到村。难以明确到村的项目资产，产权归属镇乡、街道。

（四）由行业部门跨乡跨村统筹实施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由区人民政府指定。

（五）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统筹实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区人民政府，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六）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项目资产确权具体流程如下：



第十条 项目资产确权后须及时办理产权登记、资产移交手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部门发放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证。对无法登记办证的，可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明确项目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和管护责任人等。资产移交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产信息核查比对等工作，核实资产信息无误后，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一）到户类资产由村与受益户签订《到户项目资产确权书》，受益户签字认可。

（二）投入村形成的项目资产，由乡镇（街道）与村签订《村级项目资产确权书》和资产移交单。

（三）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形成的项目资产，确权到村的，由乡镇（街道）与村签订《村级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书》和资产移交单；确权到乡镇（街道）的，纳入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

（四）由行业部门跨乡跨村统筹实施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后确权到资产使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纳入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项目资产使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管护。

（五）确权到区级的经营性资产，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项目主管部门，纳入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项目资产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运营方案，积极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鼓励资产权属单位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一）经营性资产能够正常使用的，要及时通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租赁的方式确保其发挥作用、及时产生收益，原则上均应收取收益。

所有权人直接经营的项目资产，由所有权人自行运营管理。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依法依规依责明确经营主体，资产所有权人必须与经营主体之间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原则上以实施方案为准）、缴纳收益时间（原则上采用上交租方式）、期限、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利益联结机制、退出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经营主体要确保项目资产达到设计使用期限，合同期满后，保证项目资产正常发挥功能，因管护运营不当或者造成资产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关责任。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二）公益性资产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履行管护责任。区级公益性资产由项目资产主管部门进行管护，乡镇（街道）级公益性资产由乡镇（街道）进行管护。村级公益性资产由村进行管护，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管护，管护经费可从村集体经济和经营性资产收益中解决。

（三）到户类资产由受益户自行管理，相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四）项目资产管护经费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公益性资产中产权归属区或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护经费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产权归属村的，管护经费由村集体经济收入解决。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每年可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村级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区人民政府视财力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国有经营性资产可按照不高于年度收益总额的 1% 提取运营管理费，由区人民政府据实列支管理、评估等费用。项目资产已形成固定资产的应须依法依规计提折旧，不得私自利用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二条 强化联农带农机制。纳入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则上应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可通过吸纳就业、设置公益岗、订单生产、托管代养、代耕代种、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技术服务（种养殖技术及品种改良）、股份合作、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落实优化联农带农机制。加强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项目资产，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资产，要及时处置。

第十三条 强化风险防控，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应明确绩效目标、规范经营程序、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发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健全完善项目资产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经营性资产日常监控台账，做好日常跟踪监测，确保项目资产安全。对合作模式单一、经营收益较低、产业不可持续、经营不稳定的经营性资产，项目权属主体要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和提供担保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第十四条 每年 3 月底前，由区农牧局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根据资产属性，按照现行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开展清算核实。无法独立完成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所需费用由经营性资产收益或财政统筹解决。

第五章 收益收缴分配使用

第十五条 国有经营性资产收益由资产所有权人统一组织收缴。收益金到期日前 30 天通知经营主体缴纳收益金，逾期未交的，由资产所有权人（行业部门或乡镇（街道））进行催缴。逾期 60 天以上未缴纳的，资产权属单位通过相关程序采取有效手段追缴。国有经营性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区财政缴纳收益金，其中：区兴元资产公司运营的资产收益金由区兴元资产公司上缴财政；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运营的资产收益金由行业部门、乡镇（街道）上缴财政，并报区兴元资产公司备案。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由各乡镇（街道）进行管理。收益金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经营主体缴纳收益金，逾期未交的，由乡镇（街道）向资产使用单位或个人进行催缴，逾期 60 天以上未缴纳的，资产权属单位通过相关程序采取有效手段追缴，并报送区兴元资产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 经营性资产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现行标准不低于 5%，如需调整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性资产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项目资产运行管护，优先用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帮扶。也可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参与村内项目建设和生产发展等奖励补助、购买“防贫保险”、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乡村治理。还可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与提质增效，以及其它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乡镇（街道）可统筹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用于行政区划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第十七条 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债务形成的项目

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约定债务本息由项目收益偿还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在未全额偿还债务前，严格控制转让、拍卖、置换、抵押、担保、报损。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由使用收益单位会商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农牧局后提出分配方案，提交区政府审定后进行分配，报区兴元资产运营公司备案。

村级项目资产收益由村“两委”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示 10 日无异议，经乡镇（街道）审定后报区兴元资产运营公司备案。

到户类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由农户自行决定。

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收益分配使用需逐级建立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台账。

第十九条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应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项目资产所有权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资产处置所得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全面乡村振兴，不得造成资金闲置和流失。项目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对已处置的项目资产，需逐级建立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产处置范围：

- （一）闲置的资产；
- （二）需要变更产权的资产；
- （三）合同（协议）到期的资产；
- （四）淘汰报废的资产；

- (五) 经营亏损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产处置类型：

- (一) 资产所有权处置。通过拍卖、转让、出售、置换等方式处置。
- (二) 资产经营权处置。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经营性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通过重新选择经营主体或变更经营方式进行处置，以及对闲置经营性资产盘活使用。
- (三) 报损处置。对发生损坏、损毁的资产进行处置。能够修复、改造的，采取相应措施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
- (四) 报废处置。对无法正常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的，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

第二十三条 产权到区、部门、乡镇（街道）的项目资产，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分别由指定的管理部门单位提出处置申请，会同财政、农牧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处置，处置后报兴元公司备案。产权到村的项目资产，应按照国家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由村“两委”提出处置方案，经民主决策，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审定后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公示不少于 10 天，无异议后处置结果报兴元资产运营公司备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项目资产处置要建立健全资产处置档案，建立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包括单不限于项目名称、购建年度、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资产权属、处置方式、处置原因等。

第二十四条 对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及时进行处置、继续留用，隐瞒、截留、挤

占、坐支和挪用项目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按照“区级统管、乡镇监管、村级直管、群众监督”的原则，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决策，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管理责任清单，做好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移交、台账建立、管护运营、收益分配、风险防控、资产处置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农牧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项目后续管理机制，做好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村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做好确权到村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区财政局做好对项目资产绩效考核。区发改、民委、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做好由本部门所负责监督管理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乡、村两级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直接主体，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统筹确权到本区域内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信息台账建立、系统填报、系统维护、更新、确权移交、监督运营、资产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村负责确权到本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加强对到户类资产指导服务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部署落实。乡镇（街道）、村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持续强化监督考核，将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指标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占挪用、违规处置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不得少于 10 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会商协调，强化政策研究，做好工作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发挥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监督作用，采取规范的项目资产登记、确权、管护等措施，逐项落实、合力推进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地要紧密联系实际，拓宽思路，创新方法，探索项目资产管理新模式，吸取借鉴其他地区关于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先进典型举措，总结经验和推广成功做法。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农牧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4 年 8 月 14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元政办发〔2024〕18 号）发布，要求相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按照本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移交管护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内农牧建发〔2021〕244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关于开展全区灌溉机电井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70 号）和赤峰市农牧局 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灌溉机电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赤农牧建发〔2024〕4 号），根据全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情况的工作实际，编制了《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由 7 部分组成。

- 1 总则
- 2 管护内容及要求
- 3 管护主体与职责
- 4 工程移交及管护模式
- 5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 6 监督与考核
- 7 附 则

关于《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4号）

《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乡振发〔2023〕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元宝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2012年-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2021年及以后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

二、《细则》中项目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项目资产权属的界定及确权程序、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及欠缴收益的催缴程序、签订资产收益协议的要素、项目资产运营的主要方向、项目资产处置类型及处置程序。

三、其他

本细则由农牧局负责解释。